

建造業訓練局
徵收、評估及反對徵款程序

主旨

1. 本文主要是報告有關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處理其徵收、評估及反對徵款事宜。

徵款及評估決定

2. 建訓局授權會計部處理日常徵收徵款及評估事宜，會計部須按照徵款委員會既定政策及指引或過往就處理反對個案所作出的決定處理。因此，徵收徵款及評估的職權和處理反對評估徵款在行政上實際是分別由會計部及徵款委員會獨立處理的。

3. 根據條例第 24(1)條之規定，承建商及獲授權人必須在**任何建造工程開始後 14 天內**或在建訓局容許的較長期限內，分別採用**表格一**向建訓局申報納入徵款範圍內的該建造工程合約的總價值。

4. 根據條例第 25(1)條之規定，承建商在收到**任何建造工程的利益而作出的付款或中期付款後**的 14 天內或在建訓局容許的較長期限內，採用**表格二**向建訓局申報。

5. 根據條例第 25(2)條之規定，承建商及獲授權人必須在**任何建造工程合約竣工後**之 14 天內或在建訓局容許的較長期限內，分別採用**表格三**向建訓局申報。

6. 在收到工程付款或竣工發出通知後，會計部會根據所申報的工程價值作出**臨時 / 最後評估**，及向有關承建商發出評稅/繳款通知書。

7. 根據條例第 27 條之規定，承建商在接獲有關評稅/繳款通知書後須於 28 天內繳付有關徵款。如承建商不同意有關的評估徵款，可在收到該通知後 21 天內根據條例第 29(1)條規定提出反對。

8. 有關徵款程序請參閱**附件一**。

反對

9. 根據條例第 29(2)條之規定，承建商須準確述明反對理由，並須隨附其所依憑的所有書面陳述及其他文件證據，以支持該項反對。

10. 會計部將會按照徵款委員會既定政策及指引或過往就處理反對個案所作出的決定處理，會計部亦會透過書信知會有關承建商所作出的決定。若承建商同意該項決定，則無須再進一步跟進。反之，若承建商不同意及認為有實質理據支持其反對個案，該個案將會提交予徵款委員會考慮及決定。

11. 反對者如對獲通知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條例第 30 條針對該項決定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

12. 有關處理反對事宜的程序，請參閱附件二。

監察機制

13. 現行的政策主要目的是避免出現有角色衝突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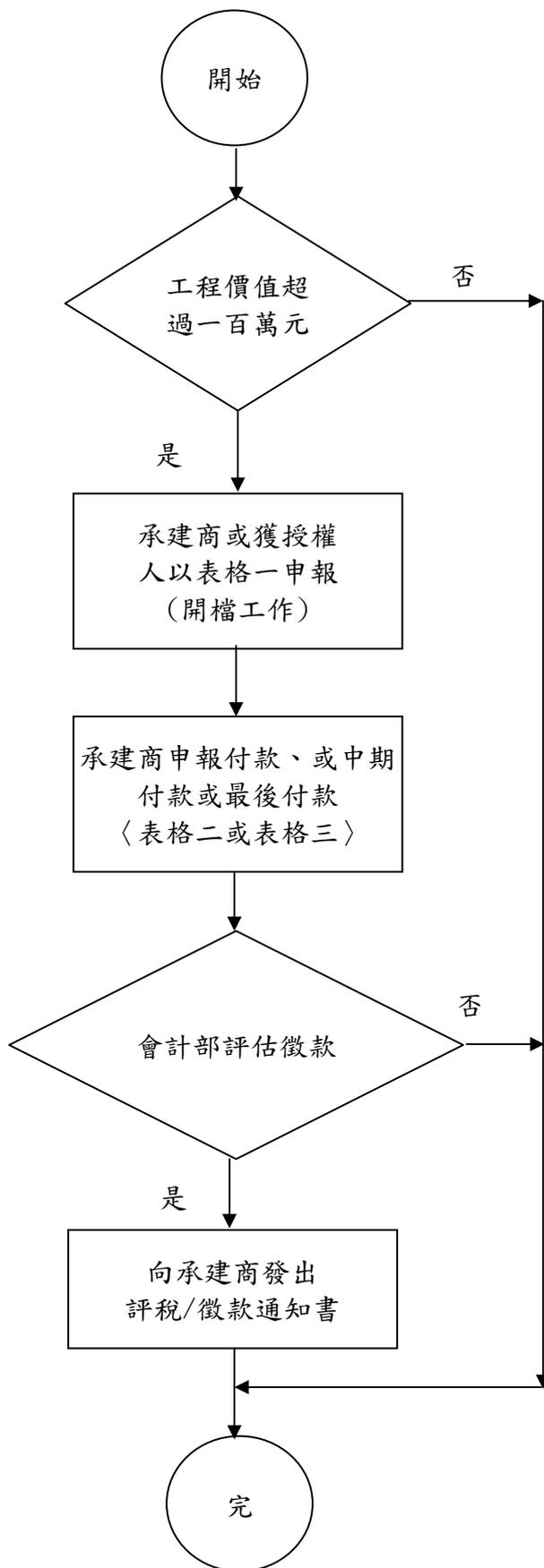
14. 除輕微個案外，通常都會就反對個案徵詢法律意見以供委員會在審核有關反對個案時作參考之用。

15. 徵款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政策、指引及處理反對個案藉以保證對條例的釋義及制定程序的一致性。而會計部則獲授權處理日常徵收徵款及評估事宜並作出有關決定。因此，徵收徵款及評估的職權和處理反對評估徵款在行政上實際是分別由會計部及徵款委員會獨立處理的。徵款委員會的任期通常為 1 年或 2 年，並由新委任的成員取代，實際上是一個可由新委任的成員發揮驗證／檢討既定政策及指引的機制。

建造業訓練局

2006 年 1 月

建造業訓練局 徵款及評估決定



建造業訓練局 反對徵款

